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7-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

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7-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购买事项，标的资产为农资消费及渠道相关行业公司股权，该项目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自2017年10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自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1月24日前披露符

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停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停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4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停牌期限内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于2017年11月6日，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9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58,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且未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于2017年11月6日、11月7日，以25-82.7元/股价格，减持公司股份35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且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减持完毕后，公司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4,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常玉林先生不属于自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报告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8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廖寄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8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怡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控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7-074

公司债券代码:122224 公司债券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30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16,098,765股

发行价格:7.21元/股

发行定价方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17年10月11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55元/股的发行价格，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电气；证券代码：601727）自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1月24日前披露符

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停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停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4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停牌期限内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